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周俊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37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22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081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500081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各機關學校多加運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」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115年1月8日公輔字第11511600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因應電子化服務趨勢，保訓會於108年建置旨揭線上申辦平臺，提供公務人員即時提起救濟，減少保障事件當事人郵寄或親送之時間，大大提升便利性。
- 三、現為提升保障事件審議品質及提高旨揭平臺使用率，請各機關學校多加運用旨揭平臺辦理答辯（復）作業，以提升救濟程序之效率及便利性，俾利保障事件提起人可即時接收保障事件程序之重要通知事項，亦可減省機關郵寄或親送保障事件書類之時間、費用及人力成本，兼顧行政效率及公部門節能減碳政策。
- 四、旨揭平臺操作手冊，請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/便民服務專區/公務人員保



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